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最高人民法院　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现就执行第二十一条的若干问题作出以下规定：　　一、监察机关在立案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和其他经济方面的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对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需要作为证据使用或者依法作出处理的，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提请涉嫌人员存款开户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二、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应当提供《立案审批表》、《提请保全书》。接受提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述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三、人民法院对于监察机关材料齐全的提请，应当在接到提请后的２４小时内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涉嫌人员的存款；因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２４小时内通知的，至迟不得超过７２小时。　　接受提请的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保全措施涉及的事项保密。　　四、提请保全的监察机关应当自案件终结或者发现冻结的存款与案件无关之日起，在７２小时内提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　　五、违法采取保全措施，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赔偿。由于监察机关违法提请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没有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监察机关支付赔偿费用。　　六、监察机关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冻结存款，不属于诉讼保全措施，人民法院不得收取保全申请费。　　附件：一、《立案审批表》　　　　　二、《提请保全书》　　　　　三、《提请解除保全书》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立案审批表　　┌────┬─────────────────────────────┐　　│案件名称│　　　　　　　　　　　　　　　　　　　　　　　　　　　　　│　　├────┼─────────────────┬───┬───────┤　　│呈报单位│　　　　　　　　　　　　　　　　　│承办人│　　　　　　　│　　├────┼─────────────────┴───┴───────┤　　│案件来源│　　　　　　　　　　　　　　　　　　　　　　　　　　　　　│　　├────┴─┬───────────────────────────┤　　│举报单位(人)│　　　　　　　　　　　　　　　　　　　　　　　　　　　│　　├────┬─┴───────────────────────────┤　　│立案对象│　　　　　　　　　　　　　　　　　　　　　　　　　　　　　│　　├────┴─────────────────────────────┤　　│　　　　　　　　　　　　　 案　情　摘　要　　　　　　　　　　　　　 │　　├──────────────────────────────────┤　　│　　　　　　　　　　　　　　　　　　　　　　　　　　　　　　　　　　│　　├──────────────────────────────────┤　　│　　　　　　　　　　　　　　　　　　　　　　　　　　　　　　　　　　│　　├──────────────────────────────────┤　　│　　　　　　　　　　　　　　　　　　　　　　　　　　　　　　　　　　│　　├──────────────────────────────────┤　　│　　　　　　　　　　　　　　　　　　　　　　　　　　　　　　　　　　│　　├─┬────────────────────────────────┤　　│呈│　　　　　　　　　　　　　　　　　　　　　　　　　　　　　　　　│　　│报│　　　　　　　　　　　　　　　　　　　　　　　　　　　　　　　　│　　│单│　　　　　　　　　　　　　　　　　　　　　　　　　　　　　　　　│　　│位│　　　　　　　　　　　　　　　　　　　　　　　　　　　　　　　　│　　│意│　　　　　　　　　　　　　　　　　　　　　　　　　　　　　　　　│　　│见│　　单位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审│　　　　　　　　　　　　　　　　　　　　　　　　　　　　　　　　│　　│批│　　　　　　　　　　　　　　　　　　　　　　　　　　　　　　　　│　　│意│　　　　　　　　　　　　　　　　　　　　　　　　　　　　　　　　│　　│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　┌─────────┐　　┌─────────┐　　│　　提请保全书　　│││　　提请保全书　　│　││　　提请保全书　　│　　│　　（存　根）　　│││　　　　　　　　　││││　　（回　执）　　│　　├─────────┤│├─────────┤││├─────────┤　　│（　）监保字第　号│││（　）监保字第　号││││（　）监保字第　号│　　│提请法院＿＿＿＿＿│││　＿＿＿＿法院　　││││　　　　　　　　　│　　│事由：因＿＿＿＿＿│　│兹因＿＿＿＿＿＿　││装│　　　　　　　　　│　　│＿＿＿＿＿＿＿＿＿│监│　＿＿＿＿＿＿＿　│　││＿＿字第＿号提请已│　　│提请从＿月＿日　　│保│　＿＿＿＿＿＿＿　│监││于＿年＿月＿日＿时│　　│起冻结＿＿＿＿在　│字│特提请从＿月＿日　│保││收悉。关于＿＿＿在│　　│＿＿＿＿＿＿＿的　│第│起冻结＿＿＿＿＿　│保　│＿＿＿＿＿＿的储蓄│　　│储蓄存款＿＿＿元　│　│在＿＿＿＿＿＿的　│　││存款＿＿＿＿＿＿元│　　│（户名＿＿＿）。　│　│储蓄存款＿＿＿元　│号││已于＿＿＿月＿＿日│　　│（账号＿＿＿）。　│号│（户名＿＿＿）。　│　线│＿＿时冻结，此复。│　　│　　　　　　　　　│　│（账号＿＿＿）。　││││　　　　　　　　　│　　│批准机关＿＿＿＿　│││　　　　　　　　　││││　　年　月　日　　│　　│批准人＿＿＿＿＿　│││　　　　　　　　　││││ （人民法院公章） │　　│承办人＿＿＿＿＿　│││　年　月　日　时　││││　　　　　　　　　│　　│填发人＿＿＿＿＿　│││(公章)(批准人签章)││││　（执行人签章）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此联交人民法院收执　　　　此联由人民法院填写退　　　　　　　　　　　　　　　　　　　　　　　　　　 监察机关附卷　　　　附件三　　┌─────────┐　┌─────────┐　　┌─────────┐　　│　提请解除保全书　│││　提请解除保全书　│　││　提请解除保全书　│　　│　　（存　根）　　│││　　　　　　　　　││││　　（回　执）　　│　　├─────────┤│├─────────┤││├─────────┤　　│（　）监解字第　号│││（　）监解字第　号││││（　）监解字第　号│　　│提请法院＿＿＿＿＿│││　＿＿＿＿法院　　││││　　　　　　　　　│　　│事由：因＿＿＿＿＿│　│兹因＿＿＿＿＿＿　││装│　　　　　　　　　│　　│＿＿＿＿＿＿＿＿＿│监│　＿＿＿＿＿＿＿　│　││（）监解字第＿号提│　　│提请从＿月＿日起　│保│　＿＿＿＿＿＿＿　│监││请已于＿年＿月＿日│　　│解除冻结＿＿＿在　│字│特提请从＿月＿日起│保││＿时收悉。关于＿＿│　　│＿＿＿＿＿＿＿的　│第│解除冻结＿＿＿＿＿│保　│＿＿在＿＿＿的储蓄│　　│储蓄存款＿＿＿元　│　│在＿＿＿＿＿＿的　│　││存款＿＿＿＿＿＿元│　　│（户名＿＿＿）。　│　│储蓄存款＿＿＿元　│号││已于＿＿＿月＿＿日│　　│（账号＿＿＿）。　│号│（户名＿＿＿）。　│　线│＿＿＿时解除冻结，│　　│　　　　　　　　　│　│（账号＿＿＿）。　││││此复。　　　　　　│　　│批准机关＿＿＿＿　│││　　　　　　　　　││││　　　　　　　　　│　　│批准人＿＿＿＿＿　│││　　　　　　　　　││││　　年　月　日　　│　　│承办人＿＿＿＿＿　│││　年　月　日　时　││││ （人民法院公章） │　　│填发人＿＿＿＿＿　│││(公章)(批准人签章)││││　（执行人签章）　│　　│　年　月　日　时　│││　　　　　　　　　│　││　　　　　　　　　│　　└─────────┘　└─────────┘　　└─────────┘　　　　　　　　　　　　　　　此联交人民法院收执　　　　此联由人民法院填写退　　　　　　　　　　　　　　　　　　　　　　　　　监察机关附卷